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5〕5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决定于2015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北京市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及构成

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70 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一般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教师、职工、学生。妇女代表应相当于妇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也要有少数民族党员代表，还应有离退休党员代表。据此，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4%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50% 左右，学生代表占 8% 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 左右。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40%，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不低于 5%，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

根据有关规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代表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即现任党委常委，在分配的选举单位参加选举，名额单独下达。（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二、代表条件

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我校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 自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 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4. 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为人公道正派，以身作则，作风优良，清正廉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受到群众拥护；

6. 能如实地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履行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

各选举单位按照党委下达的名额，通过所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本单位的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各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扩大会议，按多于应选代表 30% 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各选举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班前将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产生程序和结果报党委组织部。

各选举单位下发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所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再次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

提出本选举单位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扩大会议，按多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下班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程序、结果及考察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经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按选举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以多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进行差额选举，按照学校分配的比例名额选出本单位出席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并将选举结果于 3 月 20 日下班前报党委组织部，包括代表选举情况报告、当选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要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选举单位撤换。

四、要求及注意事项

召开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要通过代表的选举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

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加代表的选举工作，正确履行自己的权利和职责。选举时党员或党员代表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请假并征得同意。

附件：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附件：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单位	代表 总 数	其中			备注
		在职 教职工 代表	学生 代表	离退 休 代表	
宇航学院党委	10+1	9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机电学院党委	16+1	15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机械与车辆学院党委	20+1	18	2		校领导参加选举
光电学院党委	8	7	1		
信息与电子学院党委	15	13	2		
自动化学院党委	9+1	8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计算机学院党委	7+1	6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软件学院党委	5	4	1		
材料学院党委	8	7	1		
化工与环境学院党委	7	6	1		
生命学院党委	5+1	4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5+1	4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物理学院党委	4	3	1		
化学学院党委	5+1	4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单位	代表总数	其中			备注
		在职 教职工 代表	学生 代表	离退 休 代表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	11	10	1		
教育研究院党总支	2	2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	6+1	5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法学院党委	4+1	3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外国语学院党委	7+1	6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设计与艺术学院党委	4+1	3	1		校领导参加选举
基础教育学院党委	6	5	1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2	2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2	2			
秦皇岛分校直属党支部	1	1			
机关党委	35+1	35			校领导参加选举
离退休教职工党委	23	1		22	
后勤集团党委	17	17			
资产经营公司党委	6	6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	2	2			
图书馆党总支	3	3			
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	2	2			
合计	270	213	22	22	13

